

臺南市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申請表

1110920 修訂

☐初次申請 ☐重新換發(☐到期☐遺失☐換車☐其他_____)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汽車車牌號碼：_____ ☐自駕 ☐親屬駕駛

身心障礙者	姓名		身分證字號		電話 手機	
	障礙類別		障礙等級	☐ 輕度 ☐ 中度 ☐ 重度 ☐ 極重度		
	戶籍地址	□□□□□ 臺南市 區 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駕照持有人	與身心障礙者關係		☐ 本人 ☐ 配偶 ☐ 父母 ☐ 子女 ☐ 兄弟姊妹 ☐ 祖孫(女) ☐ 其他_____			
	姓名		身分證字號		電話 手機	
停車證 郵寄地址		☐ 同戶籍地址 □□□□□ 縣(市) 區 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應備文件	☐ 1. 舊有停車證(初次申請者免附, 遺失或損毀申請補發應填寫補(換)發遺失切結書)。					
	☐ 2. 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依 101 年 7 月 11 日新制證明規定並非所有身心障礙者均可申請, 身心障礙證明之背面須註明有符合行動不便認定或符合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識別證之字體或區公所透過資訊系統查詢社政評估鑑定結果符合(行動不便者)始能申請。 區公所確認人請核章：_____。					
	☐ 3. 身障者本人或親屬汽車駕駛執照正反面影本(駕照持有人若非身障者, 則須與身障者為同一戶籍或同址分戶之配偶或親屬)。					
應備文件	☐ 4. 身障者本人或親屬汽車行車執照正反面影本(須為自用小客車、自用小客貨, 公司車或租賃車輛不得申請; 汽車行照持有人若非身障者, 則須與身障者為同一戶籍或同址分戶之配偶或親屬)。					
	☐ 5. 身障者本人: 有汽車駕照及汽車行照者(二證), 應檢具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印章。					
	☐ 6. 汽車行照或駕照(其中一證)非身障者本人所有者, 須檢附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影本(須能證明與身障者本人之親屬關係)。					
應備文件	☐ 7. 受委託申請者, 應檢具申請委託書、身分證影本及印章(身心障礙者本人或駕照持有人免附)。					
	計程車申請停車證, 除以上應備文件外, 須再檢附下列文件					
	☐ 身障者本人之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					

申請須知	1. 持身心障礙證明者，需經需求評估為「行動不便」之身障者（或身障證明背面載明符合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識別證），始具停車證申請資格，身障者本人若未持有汽車行車駕照與駕駛執照，可檢附身心障礙者「同一戶籍」或「同址分戶」之配偶或親屬之汽車行車執照與駕駛執照辦理。 2. 停車證限身障者本人或親屬乘載身障者時使用，如未乘載身障者不得使用。違反前述規定或轉借他人、冒用、偽造（含塗改或影印），經查證屬實，直接註銷停車證且3年內不得再申請核發。涉有刑責者移送法辦。 3. 停車證均註記車牌號碼，限於該車牌號碼之車輛使用，並應置於車輛前擋風玻璃明顯處供查驗，不得遮蔽發證單位、有效日期、編號、車牌號碼等查驗資訊，違者車輛將遭拖吊或移置。 4. 申請停車證之車輛種類，以自用小客車、自用小客貨車、計程車為限，公司車或租賃車不得申請。計程車限身障者本人駕駛且為自有車輛，始得申請。 5. 身障者本人及其親屬申請停車證以1張為限。停車證及專用車牌僅能擇一申請。停車證申請原因消滅（如身障者死亡、戶籍變更、使用車輛變更、身障證明失效、經重新鑑定不符行動不便者、持有身心障礙證明倘換發後不符行動不便認定者等），應將停車證主動繳還戶籍所在地區公所或本局註銷。 6. 申請人已詳閱上述申請須知，確認申請資料及資格無誤，申請資料如有不實，願承擔一切法律責任。
委託切結	※ 非身障者本人、駕駛人代為申請者，應提供身分證影本及填具下列資料並簽章。 因身障者本人_____蓋章 ☐ 不克親自申辦停車證，故委託_____代為辦理，如有不實願自負一切責任。 受委託人簽名：_____ 或蓋章 ☐ 身分證字號：_____ 電話：_____ 【必填】受委託人與身心障礙者關係：☐配偶 ☐父母 ☐子女 ☐兄弟姊妹 ☐祖孫(女) ☐其他：_____
遺失切結	茲身障者本人_____因不慎遺失社會局所核發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識別證，確屬實情，若有虛報不實情事，本人（或監護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特立此切結書為憑。 立切結書人簽名：_____ 或蓋章 ☐ 與身障者本人之關係：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電話：_____
※下列欄位由社會局審核填寫，請勿自行填寫※	
1. 收件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_____障別/防疫期，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改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無有效期限 3. 駕照：☐本人 ☐配偶 ☐其他_____ 4. 識別證編號：_____ 行照：☐本人 ☐配偶 ☐其他_____ 5. 附件：☐舊證☐遺失切結書☐延期切結書 6. ☐未到期換車，舊車號：_____，到期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初辦 7. 審核結果：☐符合規定，予以核發 ☐不符規定，原因 _____，需補送：_____	

申請人現場簽名或蓋章

★★ 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 身心障礙者免徵使用牌照稅 申請欄 ★★

☐ 申請使用牌照稅身心障礙者免稅，車牌號碼_____。

審核結果由「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另行發函回復，洽詢電話：06-2160216、0800-000-321。

- ▶ 身心障礙者本人之車輛如符合免稅，稅捐機關將主動通知核定免稅，免提出申請。
- ▶ 領有駕駛執照之身心障礙者，限本人所有之車輛免稅；無駕駛執照之身心障礙者，得以本人、配偶、同一戶籍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同一戶籍經法院選定監護人或輔助人之車輛免稅。
- ▶ 每一身心障礙者以一輛為限。超過2400CC之免稅車每年須繳差額稅款。

